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03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210
交易代码	161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292,254.6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7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中包含的国家或者地区。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充分借鉴UBS Global AM的全球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地考虑类别资产配置、国别或区域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 主要通过精选具有国际竞争力或高成长性的全球新兴市场优质企业和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下的组合构建及调整，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即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并考虑净红利再投资的全回报（Total return）因素编制的跟踪全球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新兴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环球普瀚受益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基 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全球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由于投 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但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的证券，因此具有较大的新兴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倪爱丽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Lt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
	中文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Raffles Quay，#50-01 North Tower，Singapore 048583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4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办公地址		One Raffles Quay，#50-01 North Tower，Singapore 048583	香港九龙，官塘，官塘道388号，渣打中心十五
邮政编码		Singapore 048583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6月10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4,358.59
本期利润	6,398,936.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168,427.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5%	0.79%	5.80%	0.89%	-3.35%	-0.10%
过去六个月	8.82%	0.71%	22.32%	0.85%	-13.50%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0%	0.68%	24.74%	0.95%	-16.14%	-0.27%

注：1、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即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并考虑净红利再投资的全回报（Total return）因素编制的跟踪全球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新兴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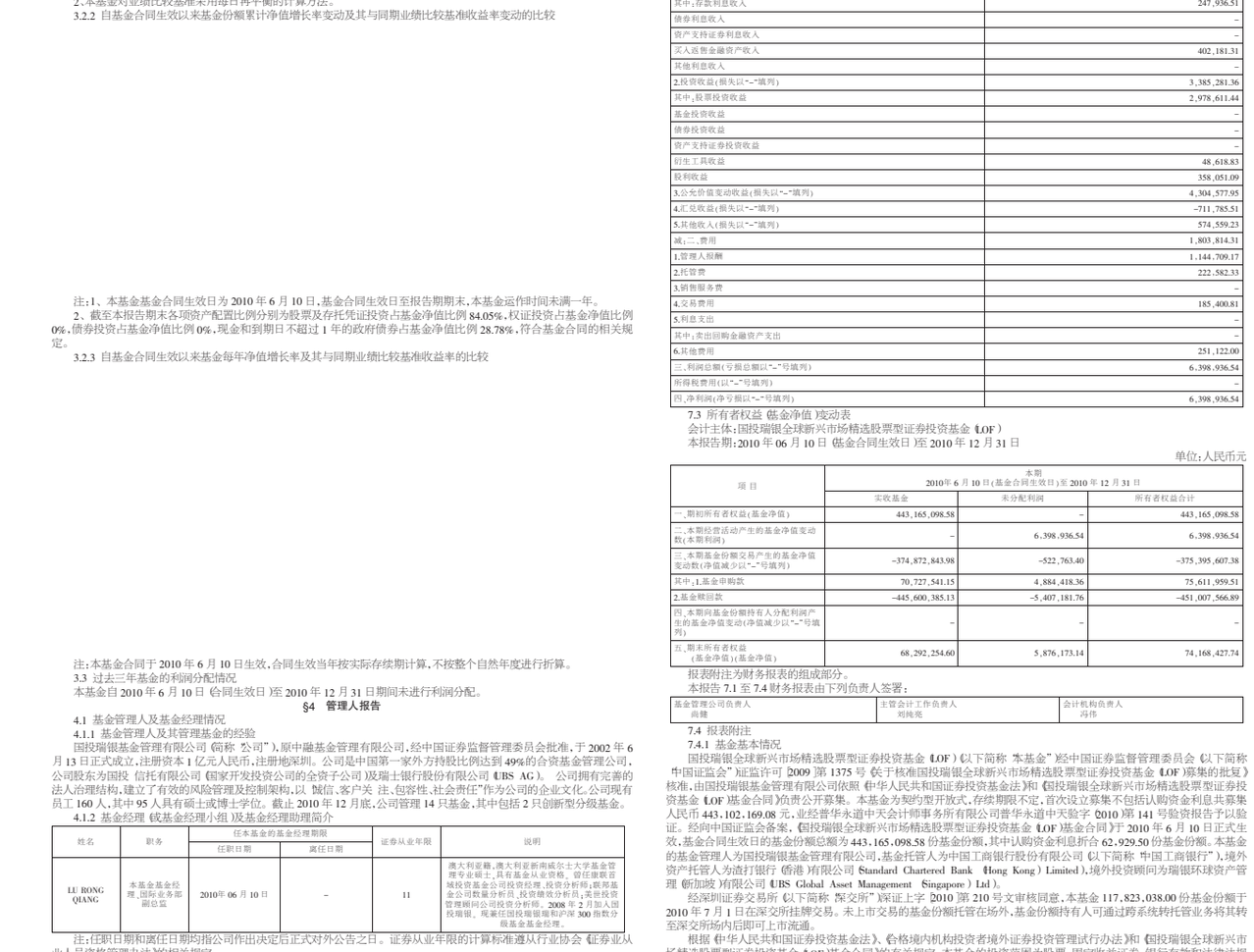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84.05%，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28.78%，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0年6月10日（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创客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60人，其中95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0年12月底，公司管理14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LU RONG QIANG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2010年06月10日	-	11	、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基金管理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康联首域投资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联邦基金公司数量分析员、投资绩效分析员；美世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8年2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Yit-Mee Cheah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兴市场及亚太地区组合经理	20	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Bin Shi(施斌)	亚洲(不含日本)投资组合经理	15	毕业于美国Tulane大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Geoffrey Wong Ee Kay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负责人，兼任全球新兴市场及亚太地区股票投资研究主管	20	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全球宏观经济呈现了前高后低的走势，第一季度，中美等主要经济体的PMI承接2009年的强劲走势，继续维持在高位，但第二季度开始，主要经济体的PMI指数显著下滑，直至第三季度末才重新企稳。相应的，市场信心也经历了年初异常振奋（发达国家一度开始讨论刺激政策的退出），到二、三季度的低落，直至第四季度的重新恢复。

另一方面，2010年全球宏观经济基本面表现出非常明显的二元化特征，即发达经济体仍旧困难重重：美国和日本增长乏力，而欧洲债务危机持续发酵，因此发达国家继续保持、甚至扩大宽松的货币、财政政策。主要发达国家在2010年均将基准利率保持在超低位，而美国和日本都于第四季度推出了新一轮量化宽松政策。与此同时，新兴市场国家的增长态势尽管从年中开始有所放缓，但总体上依旧强劲。不过通货膨胀和热钱流入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的相对隐忧，政策紧缩逐渐登上议事日程。2010年，主要新兴市场国家中国、巴西、印度、俄罗斯等都有多次加息，而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对资本流入征税等措施也被频繁使用。

受到经济复苏信心波动的影响，2010年全球新兴市场股市在9月份之前保持震荡走势，随着新一轮量化宽松的推出以及全球PMI的重新企稳，新兴市场从9月份开始走出一波上升行情。按人民币计价的总回报计算，2010年MSCI新兴市场指数累计上涨12.86%，同期MSCI发达市场指数上涨6.25%，MSCI中国上涨1.33%。

在经济基本面和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新兴市场国家股市在2010年走势分化，按美元计价，权重较大的地区中南非、韩国、台湾、印度和俄罗斯表现突出，按美元计价，分别上涨34.67%、25.84%、22.4%、20.78%和18.30%。而中国和巴西这两个权重最大的国家，受国内经济政策收紧的影响表现落后，分别仅上涨4.59%和6.86%。

本基金于2010年6月完成募集，在12月之前仍处于建仓期。基于对全球经济二次探底风险的考量，建仓期间我们采取了相对较为谨慎的策略，在精选个股的同时配合市场走势逐步提高股票仓位。受此运作思维影响，成立以来本基金在市场相对震荡格局的背景下取得8.60%的收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0%，同期MSCI新兴市场指数（按人民币计价）上涨24.74%。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来源于建仓期的机会成本。基金仓位总体维持相对适中配以精选个股可以最大限度地防范震荡市场里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同时减少市场上行时的踏空风险。报告期末，本基金新兴市场股票总体仓位约为84.0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预期全球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复苏态势，而经济增长二元化的格局也将继续保持。新兴市场国家方面，强劲的内需和相对较低的负债率有望推动经济继续以远高于发达地区的速度增长，从而推动企业盈利以及股价的上行。发达市场方面，我们预计欧洲因为缺乏强有力的政治意愿，短期内难以走出债务危机的阴影；而日本在高企的债务以及老龄化的压力下，也难以在短期内摆脱通缩的陷阱。主要发达经济体中值得期待的可能是美国经济的超预期的复苏，金融危机后美国的政策反应最为迅速。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美国经济的超预期复苏将给全球经济增长注入新的动力，新兴市场也将会受益。2011年的主要风险可能来自于新兴市场国家通胀超预期，从而引发货币与财政政策的进一步紧缩；而同时欧洲债务危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汇率、热钱及地缘政治等问题仍需密切观察。

中长期而言，我们认为推动新兴市场股市表现的几大因素并未改变，包括1）健康的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持续的良好经济增长表现；2）良好的微观企业盈利层面及其成长性；3）具有吸引力的市场估值及其投资价值；4）全球范围内宽松的货币环境带来持续的资金流入以及充裕的市场流动性等。因此，尽管市场短期的波动不可避免，中长期而言我们对投资新兴市场充满信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分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094,358.59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48,884.18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347,957.0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41,6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40,103.52
其中：股票投资	62,340,103.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041.41
应收股利	37,577.85
应收申购款	2,597,17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6,366,51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21,678.00
应付赎回款	6,677,573.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166.63
应付托管费	18,504.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5,166.74
负债合计	12,198,089.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292,254.60
未分配利润	5,876,17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68,42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66,517.28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6元，基金份额总额68,292,254.6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0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202,750.85
1.利息收入	650,117.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936.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2,181.3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85,281.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78,611.4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48,618.83
股利收益	358,051.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304,577.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711,785.5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74,559.23
减：二、费用	1,803,814.31
1.管理人报酬	1,144,709.17
2.托管费	222,582.33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85,400.81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51,12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8,936.54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8,936.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0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3,165,098.58	-	443,165,098.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98,936.54	6,398,93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4,872,843.98	-522,763.40	-375,395,607.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727,541.15	4,884,418.36	75,611,959.51
2.基金赎回款	-445,600,385.13	-5,407,181.76	-451,007,566.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基金净值)	68,292,254.60	5,876,173.14	74,168,427.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捷	刘纯英	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1375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发行，募集期为期两天，募集期间共募集人民币443,102,169.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3,165,098.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929.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境外投资顾问为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Ltd）。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21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17,823,038.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7月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中包含的国家或者地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按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34,564.65	23.4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